

中華財政學會 115 年實用級「財產稅申報實務」類財稅專業證照測驗試答卷

入場證號碼：_____ 姓名：_____ (必填)

作答注意事項：請將下列各題之最正確或最適當的惟一答案（適用114年8月31日以前之稅法及相關規定），以非鉛筆填入題目紙各題題號前之括弧內。題目共計50題，滿分100分。答錯不倒扣。本測驗可攜帶經檢定之簡易式計算器。 (※試題計二張四面※)

一、學科部份（題目共計35題，每題配分2分，滿70分）

- ()01.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下列何者之徵收具有稅捐優先受償權？ (A)銷售貨物課徵之營業稅 (B)遺產稅 (C)證券交易稅 (D)地價稅。
- ()02.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共有財產若設有管理人者，其納稅義務人為下列何人？ (A)管理人 (B)代表人 (C)負責人 (D)財產使用人。
- ()03. 張先生是一獨資商號負責人，收到稅捐稽徵機關寄來的營業稅核定稅額通知書及繳款書應補稅額30,000元，經查繳納通知文書內容計算重複，下列何者是張先生應作正確之處理方式？ (A)提起復查 (B)提起訴願 (C)查對更正 (D)直接退回原核定機關。
- ()04. 依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遺產稅之課徵係採： (A)屬人主義 (B)屬地主義 (C)以屬人主義為原則，兼採屬地主義 (D)以屬地主義為原則，兼採屬人主義。
- ()05.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下列何者死亡時應就其在境外遺有之財產課徵遺產稅？ (A)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國民 (B)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國民 (C)非中華民國國民 (D)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之非中華民國國民。
- ()06.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幾個月內，辦理遺產稅申報？ (A)2個月 (B)4個月 (C)6個月 (D)8個月。
- ()07.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財產已納之稅捐，下列那一項目於併入遺產課稅時，不可自遺產稅額中扣除？ (A)已納贈與稅 (B)已納土地增值稅 (C)已納契稅 (D)已納贈與稅之利息。
- ()08. 被繼承人某甲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病逝於高雄市，死亡時在新北市遺有房屋一棟，其繼承人設籍於台中市，納稅義務人應向財政部所轄那一區國稅局辦理遺產稅申報？ (A)臺北國稅局 (B)中區國稅局 (C)北區國稅局 (D)高雄國稅局。
- ()09. 申君無法定繼承人，於死亡前經依民法規定以自書遺囑方式處分遺產，並以部分財產遺贈大申君，且以小申君為遺囑執行人，則何人可申請延期申報遺產稅？ (A)大申君 (B)小申君 (C)大申君及小申君 (D)由親屬會議選定。
- ()10. 不考慮喪失繼承權之特殊情形下，何者「並不」屬於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法所規定之遺產稅納稅義務人？ (A)被繼承人之外籍配偶 (B)被繼承人之表兄弟姊妹 (C)遺囑執行人 (D)受遺贈人。
- ()11. 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家族共同經營有限公司之出資額，依我國稅法規定，其出資之遺產價值應如何計算？ (A)被繼承人出資之成本價格 (B)市場對該公司之評定價格 (C)採成本價格與評定價格 較低者 (D)繼承開始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
- ()12. 依區域計畫法劃為鄉村區交通用地並經主管機關證明現況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我國稅法規定，所有權人死亡時應否課徵遺產稅？ (A)適用都市計畫法第50條之1規定免徵遺產稅 (B)列入遺產課稅 (C)不計入遺產總額 (D)視是否為政府開闢為公眾通行而定。
- ()13. 甲君意外死亡時30歲，為我國職業軍人、未婚、遺有父母及有工作能力同胞兄1人，其父母及兄長均未拋棄繼承，依我國稅法規定，下列何者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A)無父母及兄扣除額 (B)兄扣除額 (C)父母及兄扣除額 (D)父母扣除額。
- ()14.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下列何人之財產，無須視同被繼承人之遺產？ (A)被繼承人之配偶 (B)父母 (C)伯叔之父母 (D)弟媳。
- ()15. 下列那一項要課贈與稅？ (A)王君依破產法宣告破產，債權人丁強因而有300萬元債權無法收回 (B)張君以960萬元現金，以5歲女兒名義購買現值400萬元房屋 (C)顏君售屋所得現金900萬元，全部存入配偶帳戶 (D)曾君以800萬元購買一筆公告現值400萬元土地。

※背面尚有試題※

中華財政學會 115 年實用級「財產稅申報實務」類財稅專業證照測驗試答卷

- ()16. 父親甲將土地一塊贈與其子乙，下列何者正確？ (A)甲負擔土地增值稅；乙負擔贈與稅 (B)乙負擔土地增值稅及贈與稅 (C)甲負擔土地增值稅及贈與稅 (D)乙負擔土地增值稅；甲負擔贈與稅。
- ()17. 依土地稅法規定，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土地為有償移轉者，為原所有權人 (B)土地為無償移轉者，為取得所有權人 (C)土地設定典權者，為出典人 (D)土地設定地上權者，為土地所有權人。
- ()18. 下列何種用途之土地，非按千分之十計徵地價稅？ (A)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累進起點地價者 (B)企業或公營事業興建之勞工宿舍 (C)工業用地 (D)寺廟、教堂用地。
- ()19. 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土地，若在訂定土地買賣契約之日起30日內申報土地增值稅者，其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以下列何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A)契約日 (B)收件日 (C)登記日 (D)發權狀日。
- ()20. 下列有關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要件，何者正確？ (A)自用住宅評定現值應達所佔基地公告現值10% (B)都市土地未超過7公畝 (C)非都市土地未超過3公畝 (D)出售前1年內無出租及營業。
- ()21. 依土地稅法相關規定，下列何者不屬於農地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要件？ (A)需為區域計畫法劃定之農業用地 (B)需為依法作農業使用 (C)需移轉與自耕農身分之自然人 (D)移轉他人後需依法繼續作農業使用5年。
- ()22. 下列何種情形，土地所有權人不可以申請退還所繳納土地增值稅？ (A)自用住宅用地出售後另行購買自用住宅用地 (B)自營工廠用地出售後另行購買自營工廠用地 (C)自耕農業用地出售後另行購買自耕農業用地 (D)自營店面用地出售後另行購買自營店面用地。
- ()23. 下列何種土地屬於應加徵空地稅範圍之土地？ (A)因公害汙染不能耕作之農地 (B)禁建之土地 (C)依法設置之停車場用地 (D)已完成道路、排水及電力設施仍未依法建築使用。
- ()24. 老林持有原申請核准適用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之房屋，於今年6月出租，則今年該地之地價稅適用稅率為何？ (A)2% (B)6% (C)10% (D)按一般稅率課徵。
- ()25. 依土地稅法第44條規定，地價稅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應於收到地價稅稅單後幾日內，向指定公庫繳納？ (A)40日 (B)30日 (C)20日 (D)10日。
- ()26. 土地所有權人甲於114年9月25日提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請問其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年期為何？ (A)自114年期開始適用 (B)因逾期申請永遠不能適用 (C)自115年期開始適用 (D)以上皆非。
- ()27. 依土地稅法第40條規定，地價稅由那一個機關根據地價歸戶冊及地籍異動通知資料核定徵收？ (A)各區國稅局稽徵所 (B)各縣地政機關 (C)各縣(市)稅捐稽徵處或地方稅務局 (D)各縣財政局。
- ()28. 土地移轉若未辦竣移轉登記即再行出售，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規定，單筆移轉現值在新臺幣多少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A)10萬元 (B)20萬元 (C)100萬元 (D)200萬元。
- ()29. 甲於今年5月1日以等值之土地和乙的房屋交換，則此一不動產移轉行為，雙方各負擔何種稅負？ (A)甲繳土地增值稅及契稅 (B)甲繳契稅、乙繳土地增值稅 (C)甲繳土地增值稅、乙繳契稅 (D)乙繳土地增值稅及契稅。
- ()30. 依房屋稅條例規定，房屋稅的納稅義務人，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共有房屋之任一共有人 (B)以房屋為信託財產時之受託人 (C)設定典權之出典人 (D)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為起造人。
- ()31. 依現行房屋稅條例規定，房屋稅法定稅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為1% (B)使用權房屋供該使用權人自住使用為1.2% (C)營業用下限為1.5%，上限為2.5% (D)非住家非營業用下限為3%，上限為5%。
- ()32. 房屋稅每年徵收一次，114年5月開徵之房屋稅，其課稅之所屬期間為何？ (A)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B)113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 (C)114年7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 (D)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 ()33. 房屋於建造完成前，因買賣而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嗣後並取得使用執照，應由何人申報繳納契稅？ (A)由建設公司申報納稅 (B)由原起造人 (C)由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 (D)依照當事人約定。
- ()34. 某甲以提供土地之租賃權為對價與新興建設公司簽訂合建契約，甲分得之新建房屋，應按何種稅率課徵契稅？ (A)免納契稅 (B)交換稅率2% (C)分割稅率2% (D)買賣稅率6%。
- ()35. 契稅之申報，除占有契稅外，納稅義務人應於契約成立之日起幾日內填具契稅申報書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契稅？ (A)15日 (B)30日 (C)60日 (D)90日。

※下頁尚有試題※

中華財政學會 115 年實用級「財產稅申報實務」類財稅專業證照測驗試答卷

入場證號碼：_____ 姓名：_____ (必填)

二、術科部份 (題目共計15題，每題配分2分，滿30分)

第一大題：李四113年4月1日逝世於美國華盛頓之住處，僅有已成年之一子一女。李四死亡前2年在臺灣居留366天；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美國國籍，但李四於民國109年1月1日已正式放棄中華民國國籍，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李四死亡時遺有下列財產：(提示：113年遺產稅免稅額為1,333萬元)

1. 在美國銀行華盛頓分行之定期存款計美金50萬元 (死亡時假定兌換比例1美元兌換新臺幣30元)。
2. 國內A上市公司之股票20萬股，死亡當日每股之收盤價格25元，死亡當月份之平均收盤價格為30元。
3. 國內B未上市公司之股票10萬股，死亡當日之每股帳面價值12元、每股淨值為15元。
4. 國內一棟不動產，土地公告現值400萬元，房屋評定標準價格20萬元；該土地之市價1,000萬元，房屋之市價400萬元。
5. 在美國另有一處不動產，時價計美金100萬元。
6. 死亡前2年內，計贈與親屬下列財產：
 - (1) 111年9月20日贈與媳婦國內C上市公司之股票5萬股，贈與日每股之收盤價格30元。李四死亡前，媳婦已出售該受贈股票，得款200萬元，並已與李四之子辦妥離婚手續。
 - (2) 贈與其子位於南投之農地一處，贈與日公告現值200萬元，李四死亡日公告現值220萬元。
 - (3) 112年10月6日贈與其女國內建地一筆，贈與日公告現值1,000萬元，已納贈與稅43.6萬元。李四死亡前，其女已出售該筆土地，出售日公告現值1,100萬元，出售價格2,000萬元，李四死亡日公告現值1,200萬元。

另外，某甲死亡後直接歸葬美國，在美國當地支出的喪葬費用計美金2萬元。

試回答下列(36~38)問題：

- () 36. 李四依法應申報之課稅遺產總額多少？ (A)2,070萬元 (B)2,290萬元 (C)6,570萬元 (D)6,790萬元。
- () 37. 可減除之扣除額共計多少？ (A)0元 (B)90萬元 (C)201萬元 (D)421萬元。
- () 38. 李四課稅遺產淨額多少？ (A)669萬元 (B)780萬元 (C)737萬元 (D)2,070萬元。

第二大題：張三於113年度有二次贈與，其資料如下：第一次，贈與成年長子土地一筆，市價200萬元，公告現值120萬元，土地增值稅20萬元，由張三繳納。第二次，贈與長女存款200萬元，作為贈與嫁妝。請依遺贈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回答下列(39~41)問題：(提示：113年贈與稅免稅額為每年244萬元)

- () 39. 第一次贈與時應申報贈與總額？ (A)120萬元 (B)140萬元 (C)200萬元 (D)220萬元。
- () 40. 第二次贈與時應申報贈與總額？ (A)140萬元 (B)220萬元 (C)240萬元 (D)320萬元。
- () 41. 第二次贈與的贈與淨額為 (A)0元 (B)20萬元 (C)109萬元 (D)189萬元。

第三大題：台北公司於今年8月22日，購入台中公司彰化廠全部土地，購入後乃繼續按原有用途使用，該廠土地用途如下：直接供工廠使用：1000平方公尺、申報地價每平方公尺1萬元，勞工宿舍：100平方公尺、申報地價每平方公尺1萬元，辦公室：200平方公尺、申報地價每平方公尺1萬元，停車場250平方公尺、申報地價每平方公尺1萬元；購入前該廠各項用地皆經核准各種優稅率使用；台北公司除彰化廠外在彰化縣無其他土地。假設彰化縣累進起點地價為80萬元；申報地價均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16條規定。請正確回答下列各子題 (42~44) 問題：

- () 42. 如於今年8月23日完成產權登記，則該廠今年地價稅納稅義務人為何人？ (A)台北公司 (B)彰化廠新廠長 (C)台中公司 (D)彰化廠原廠長。
- () 43. 如於今年8月23日完成產權登記，但並未重新申請各項優惠稅率，則該今年地價稅為多少？ (A)3.1萬元 (B)15.5萬元 (C)16.55萬元 (D)42.95萬元。
- () 44. 如於今年8月23日完成產權登記，並於該日重新申請各項優惠稅率，則該今年地價稅為多少？ (A)3.1萬元 (B)15.5萬元 (C)16.55萬元 (D)42.95萬元。

※背面尚有試題※

中華財政學會 115 年實用級「財產稅申報實務」類財稅專業證照測驗試答卷

第四大題：老王於111年1月10日出售自用住宅用地，出售時該土地核定移轉現值為400萬元，繳納土地增值稅為20萬元，土地代書及佣金費用共計10萬元。請依土地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回答下列(45-47)問題：

- () 45. 若老王112年3月擬新購土地，該新購土地之核定移轉現值至少應高於多少金額，始能符合退稅條件？ (A)420萬元 (B)400萬元 (C)380萬元 (D)370萬元。
- () 46. 若老王於112年3月25日新購都市土地0.5公畝作為自用住宅用地，該新購地之核定移轉現值為410萬元，則重購土地可退稅金額為多少元？ (A)30萬元 (B)20萬元 (C)10萬元 (D)0元。
- () 47. 若老王已於108年10月25日購入都市土地1公畝作為自用住宅用地，該地之核定移轉現值為500萬元，則是否符合重購土地退稅條件？可退稅金額為多少元？ (A)不符合重購土地退稅條件，可退稅金額為0元 (B)符合重購土地退稅條件，可退稅金額為20萬元 (C)符合重購土地退稅條件，可退稅金額為100萬元 (D)符合重購土地退稅條件，可退稅金額為30萬元。

第五大題：某丙單身，僅擁有臺北市某鋼筋混泥土造8層大樓中第2層中1戶，面積600M²，核定單價為5,000元/M²，已建5年，每年折舊率1%，地段調整率為200%。請依房屋稅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回答下列(48-50)問題：

- () 48. 若全部房屋均供自住用，當期房屋稅額若干？ (A)57,000元 (B)68,400元 (C)78,660元 (D)114,000元。
- () 49. 若全部房屋均供營業用，當期房屋稅額若干？ (A)57,000元 (B)114,000元 (C)142,500元 (D)171,000元。
- () 50. 若以其中80M²的面積開設律師事務所，餘為自住用，若該屋符合單一自住之條件，當期房屋稅額若干？ (A)57,000元 (B)76,000元 (C)112,080元 (D)185,500元。

提示：地價稅稅率及計算公式：（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五條附件）

第 1 級	應徵稅額 = 課稅地價（未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 稅率（千分之十）
第 2 級	應徵稅額 = 課稅地價（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未達 5 倍者）× 稅率（千分之十五）－ 累進差額（累進起點地價 × 0.005）
第 3 級	應徵稅額 = 課稅地價（超過累進起點地價 5 倍至 10 倍者）× 稅率（千分之二十五）－ 累進差額（累進起點地價 × 0.065）
第 4 級	應徵稅額 = 課稅地價（超過累進起點地價 10 倍至 15 倍者）× 稅率（千分之三十五）－ 累進差額（累進起點地價 × 0.175）
第 5 級	應徵稅額 = 課稅地價（超過累進起點地價 15 倍至 20 倍者）× 稅率（千分之四十五）－ 累進差額（累進起點地價 × 0.335）
第 6 級	應徵稅額 = 課稅地價（超過累進起點地價 20 倍以上）× 稅率（千分之五十五）－ 累進差額（累進起點地價 × 0.545）

https://tpctax.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A54FF45D0F1FFAF7&sms=83597F52638DA670&s=1EE0D022A44CB6B1//
 瀏覽日期：2025/08/21//通常考地價稅不會提供稅率，因地價稅率不同於綜所稅率，級距金額不會隨物價指數連動，請自行參酌。